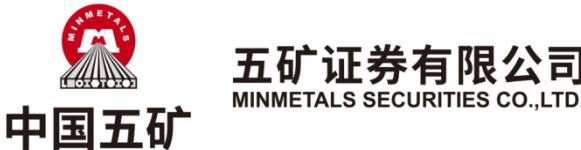


债券代码: 115437.SH

债券简称: 23 湘财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2024 年 12 月 5 日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湘财 01”）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23湘财01”基本情况

|      |                                       |
|------|---------------------------------------|
| 债券名称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3 湘财 01                              |
| 债券代码 | 115437.SH                             |

### (二) 发行情况

“23湘财01”债券于2022年4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91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6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3湘财01”债券已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日发行，并于2023年6月7日上市交易。

### (三) “23湘财01”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牵头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8日，发行人披露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近日，发行人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01民初414号和【2024】云01民初415号）。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机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

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

被告一：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公司）

被告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云南信托以民事信托纠纷为案由，要求判令被告中诚公司返还原告转让价款149,200,000.00元（【2024】云01民初414号）、193,700,000.00元（【2024】云01民初415号）及以上述转让价款为基数，自2019年7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4年5月10日，两起案件利息合计62,870,949.86元）；被告湘财证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两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2024】云01民初414号案件：

（1）被告中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信托支付回购价款149,200,000.00元及以149,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56%的补充责任；

（3）驳回原告云南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924,580元，由被告中诚公司、湘财证券负担。

## 2、【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案件：

- (1) 被告中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信托支付回购价款 193,700,000.00 元及以 193,7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 (2) 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 56%的补充责任;
- (3) 驳回原告云南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87,875 元，由被告中诚公司、湘财证券负担。

## 三、影响分析

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发行人将依法提起上诉。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之盖章页)

